材料一：

|  |
| --- |
| 不予展示申请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 |
| 做出处罚单位 |  |
| 罚款金额（万） |  |
| 处罚日期 |  |
| 我单位因经营困难，现申请停止展示上述环保违法记录180天。我单位： 1. 确认符合以下申请前提： 1、五年内仅有1次违法且违法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下（不含）； 2、五年内无违反《环保法》配套办法违法记录； 3、违法记录已公示超过三个月（含）。
2. 郑重承诺： 1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修正违法行为、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； 2、违法处罚停止展示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
3. 已知晓如满足以下条件任一，上述环保违法记录将重新展示： 1、停止展示180天到期； 2、产生新的环保违法记录； 3、绿网通过公告提前终止临时规定执行。

我单位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同意向社会公开。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材料二：

处罚履行证明

材料三：

纾困范围说明